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宝应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宝应县人民医院网络安全与智能运行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SHGK-C2026-0087

甲方：（买方）宝应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宝应县人民医院网络安全与智能运行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宝应县人民医院网络安全与智能运行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自然年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

1.7 包装方式：甲方指定

1.8 其他：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 圆（ 25988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备注：若收取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的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 10%）

6.1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乙方缴纳的方式进行退还。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

6.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6.6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收取该段删除）

七、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70%。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项目验收

12.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6 乙方负责安装、配置、联调、与现有安全体系对接，提交拓扑图、策略表、账号权限表、处置手册。

12.7 验收分: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安全功能验收(含漏扫/渗透/等保项)终验。

12.8 终验前乙方完成至少一次全面渗透测试+高危漏洞清零。

12.9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

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9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宝应县人民医院

地址： 扬州市宝应县新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编号：Byxrmyy2025000

甲方:宝应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委或监察室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二：

宝应县人民医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宝应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 宝应县人民医院网络安全与智能运行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该项目将涉及甲方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原代码、系统帐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网络与安全基础设施信息等，项目建设需了解甲方的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并获取相关文档资料。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信息化机构操作行为，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性、信息保密性等行为，营造隐私保密、安全和谐的实施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文档资料、数据和信息使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协议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协议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医疗领域敏感信息（药品和耗材数量），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原代码、系统帐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病人隐私信息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在生效日之前或之后成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的过错）；

（2）乙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二、权利保证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披露的专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应至少与甲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

4、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5、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6、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以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甲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药品、耗材等）用量信息以及病人隐私信息，或为第三方统计提供便利。若工作中发现其他人员有相关违法违纪或泄露相关信息的行为，应立即与甲方或乙方负责人反馈。

7、乙方应当告知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如有人员离职需要向甲方报备，并除去相应系统权限。

8、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9、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

10、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与患者隐私，或要求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如确实有要求请到信息处备案，并两个以上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一旦违约立即终止所有项目合作，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后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向协议履行地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七、其他

1、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三：其他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但: • 零信任、防火墙、WAF、IPS、态势感知、超融合、堡垒机、备份一体机扩容不是纯“交货"类，需要安装、联调、策略配置、对接医院现有网络/HIS/PACS/电子病历/互联网出口。

序号	1		2	3	4	5	6	7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质保期	数量
2	零信任系统		深信服	aTrust-1000-LS 1080M	中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年	1
3	备份一体机扩容		鼎甲	鼎甲备份一体机扩容防勒索模块	中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年	1
4	链路负载均衡		山石网科	SG-6000-AX560-GC	中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年	2
5	分线交换机		新华三	S5135S-24T4X-EI-Q	中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年	2
6	WEB 应用防火墙 1		奇安信	W3300-GB10M	中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年	1
7	WEB 应用防火墙 2		天融信	TopWAF(FT-B20)	中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年	1
8	超融合软件		深信服	信云 sCloud	中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年	1
9	堡垒机		齐治	RIS-ACA-SG500	中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年	1
10	态势感知系统	态势感知平台	深信服	SIP-1000-L300K	中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年	1
11		探针	深信服	STA-100-L2100-BY	中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年	3
12	外网入侵防御 1		奇安信	P3300-1610-F-QW-PA	中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年	1
13	外网入侵防御 2		启明星辰	NGIPS5000-EHG-S	中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年	1
14	外网防火墙(含 AV 模块)		山石网科	SG-6000-K3280-A	中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年	2
15	渗透测试及漏扫服务		江苏移动	江苏移动渗透和漏扫服务	中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年	1
16	安全运营服务		深信服	全资产安全托管解决方案	中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年	1